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市监计量〔2018〕56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取消制造、修理 计量器具许可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国家主席令第86号）和重新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8号）规定，取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审批事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加强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取消后的监督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取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制度，是总局落实党中央、国务

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部门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将工作重心从事前审批转变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传导压实市场主体、监管部门的责任，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提升政府效能，建设服务型政府。

二、减政放权，严格执行取消许可决定

原质检总局印发了《质检总局关于取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2号）。原质检总局令2018年第196号废除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取消许可的决定，不再受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申请，不得以其他形式变相审批。对2017年12月28日前已经发证且还在证书有效期内的，在证书有效期满后自动作废，不再换发新证。要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栏、政务中心窗口等渠道公开取消的许可事项，让行政相对人、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接受群众监督，形成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良好氛围。

三、清理计量技术规范，对已取消行政许可坚决不留尾巴

发文之日起，废止国家计量技术规范中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通用规范和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考核必备条件（清单附后）；废除国家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大纲、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和型式批准通用规范、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大纲编写导则中关于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规定。执行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时，不再查验2017年12月28日后制造的计量器具许可证CMC标志及编号。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市

场监管)部门也要对发布实施的地方计量检定规程等计量技术规范进行清理，作出相应调整。

四、放管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行为的监督管理，创新监管模式，要按照《计量法》第十八条规定，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进行监督检查，管出公平和秩序，防止放而不管。建立健全计量器具长效监管机制。按照《计量法》第十二条和《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四的规定，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在固定的场所从事经营，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技术人员等，并满足安全要求。要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高质量保证能力水平，确保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符合有关要求。要完善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坚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专项监督抽查相结合，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依法进行处罚，做到监督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建立健全高效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人民群众对计量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维护市场计量秩序。

五、优化服务，为公平营商提供基础保障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部门要紧紧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式，发挥计量技术优势，搭建计量技术服务平合，打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要组织动员各级

计量技术机构敞开大门、“零距离”服务企业，采取开放实验室、集中培训授课、深入企业调研帮扶等形式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实现由“政府配餐”向“企业点菜”的转变，助力企业智能化、品牌化建设。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部门要注重总结提炼加强计量事中事后监管的好经验好做法，注重收集整理典型案例，并及时报总局计量司，以便全国推广。通过计量“放管服”改革的不断推进，进一步彰显计量对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的基础作用。

附件：废止国家计量技术规范清单



附件

废止国家计量技术规范清单

编号	名称
JJF1246-2010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通用规范
JJF1398-2013	燃油加油机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考核必备条件
JJF1399-2013	膜式燃气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考核必备条件
JJF1434-2013	热量表(热能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考核必备条件
JJF1435-2013	水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考核必备条件
JJF1499-2014	出租车计价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考核必备条件
JJF1513-2015	催化燃烧式甲烷测定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考核必备条件
JJF1514-2015	光干涉式甲烷测定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考核必备条件
JJF1515-2015	粉尘采样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考核必备条件
JJF1538-2015	安装式交流电能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考核必备条件
JJF1607-2016	耐电压测试仪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考核必备条件

